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大红门街道2024年4-12月环境综合整治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红门街道2024年4-12月环境综合整治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中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2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